

陕西开放大学文件

陕开大教〔2021〕53号

陕西开放大学关于加强教材配置工作的通知

各分校、行业工作站，直属教学点、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加强开放教育教材配置工作的通知》（国开资源函〔2021〕3号）和《陕西开放大学教材管理办法（试行）》（陕开大教〔2021〕40号）要求，现就我校加强教材配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课程教材集中体现党和国家意志，是育人的载体，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方向和质量。学校各级办学单位、校内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教材配置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材的选用、征订和配发工作，确保新生开学前，做到“人人有书、课前到书”。

二、教材选用。学校将在新生入学前，按照《陕西开放大学教材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程序完成课程教材选用工作。学校二级学院在完成开放教育实施性专业规则制定的同时，结合国家开放大学有关规定指定选用教材。各办学单位要按照指定的选用教材，及时做好教材的征订和配发等工作。

三、教材征订。为确保教材正确的意识形态与学术导向，有效遏制图书盗版行为，保护学生合法权益。我校开放教育教材实行授权销售，授权销售单位为：陕西天宇教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各办学单位要通过授权销售单位配置开放教育教材，停止从非授权销售单位征订，加强教材全过程管理，确保高质量正版教材进校园、进课堂、进书包。

四、教材购买。学校开放教育办学体系购买教材的资金来源于学生所缴书费，其性质、资金来源均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各办学单位对于依照本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制定的管理规定需要对教材实行招标的，可依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加强开放教育教材配置工作的通知》精神修订本单位文件，或报请上级单位修订相关文件。

五、遏制盗版。学校将配合国家开放大学，遏制盗版教材。国家开放大学对购买使用盗版教材的办学单位，将依法提请相关部门处理。各办学单位对于发现开放教育盗版教材的，可向国家开放大学或陕西开放大学进行举报，举报电话：010-68182511（国家开放大学）、13389212911（陕西开放大学）；对举报制售、使用盗版教材等行为的，经查证属实，并由此破获盗版案件的，国家开放大学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加强开放教育教材配置工作的通知》

陕西开放大学

2021年11月16日